

**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**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已收到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《关于〈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。经我们审阅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权益的授予安排、行使安排、变更、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提升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贺守华、凌志雄、张丕杰

2023 年 4 月 7 日